

证券代码：872903

证券简称：万安药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曹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853,514.1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965,974.02 元。资本公积为 21,262,321.4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5,502,264.16 元，其

他资本公积为 5,760,057.3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